附件1：

**烈山区2020年下半年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安排**

**一、网上申报**

2020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网上报名时间为10月12日至10月23日17时（逾期网络受理系统将自动关闭）。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选择“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进行网上注册、报名。

网上申报过程中，申请人须下载打印《个人承诺书》，由本人如实承诺、签名，拍照后按要求上传，现场确认时不需要提交；上传近期免冠正面1寸彩色白底证件照的电子照片（上传格式为JPG/JPEG格式，不大于200K，与办理教师资格证书照片同版）。

说明：下载的《个人承诺书》用A4白纸打印。承诺书用于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中，请在“承诺人”处清晰签署本人姓名，并在“年 月 日”填写签字时间后，将纸张竖版、正面、整体清晰拍照上传。签名后上传的《个人承诺书》，可在成功报名后，在预览《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时查看整体效果。如预览时发现《个人承诺书》位置不正确、签名不清晰，必须重新上传。

二、现场确认

申请人应在10月12日前实名申领“安康码”。现场确认当天，申请人须佩戴口罩，保持一定距离排队，主动出示“安康码”，自觉接受体温检测。“安康码”为绿码且体温正常、无干咳等异常症状者，方可进入烈山区教育局，依序到教育人事办提交相关申请材料进行确认。

**二、确认时间及地点**

（一）在烈山区教育局申请幼儿园、小学、初中教师资格证人员，现场确认时间为2020年10月26日至10月28日；

确认点：烈山区教育局教育人事办（烈山区政府三号楼三楼，乘117、118路公交车到杨庄矿工人村东头下车，向东300米路北。）

联系人：高永正

联系电话：0561—4083566

温馨提示：为落实疫情防控措施，按照错时错峰、防止聚集等要求，区教育局每半天受理100名申请人的现场确认材料进行审核。请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人员，妥善安排时间，遵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错时错峰确认。

（二）需提交材料

申请人在网上申报完成后，应关注并阅读相应认定机构发布的认定公告，在规定时间内前往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现场确认点提交相关申请材料，服从疫情防控工作安排，有序进行现场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现场确认者，视为自动放弃申请资格。

现场确认时须提交如下材料，其中申请人的学历证书、普通高等院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经“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比对成功、校验通过的，现场确认时无需出示相关原件（或打印件）：

现场确认时须提交如下材料：

1、身份证（在有效期内）原件。

2、户口簿原件，或烈山区居住证原件，或学生证原件（注册信息完整）；港澳台居民需提供有效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

①向户籍所在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提出申请的，提供户口簿原件；

②向居住证签发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提出申请的，提供有效居住证原件；

③向就读学校所在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提出申请的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应届毕业生和全日制在读研究生，提供注册信息完整的学生证原件；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应届毕业生已经毕业并获得学历证书的，提供学历证书原件。

3、学历证书原件。

申请人的高等教育学历信息不能通过系统比对的，现场确认需同时提供通过“学信网”(https://www.chsi.com.cn/)查验打印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机构（省政务服务中心安徽省教育厅窗口，联系电话0551-62999735）查验后出具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尚未取得学历证书的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的高等教育学籍信息不能通过系统比对的，现场确认需提供由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包含在读期间全部所学课程的学业成绩单（院系盖章无效）。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予以受理，在其取得毕业证书后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

港澳台学历需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国外学历需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的原件。

4、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

普通话证书在安徽省申请教师资格时目前不设有效期。

5、参加国考人员提供通过中国教育考试网（http://ntce.neea.edu.cn/）查询、下载、打印的有效期内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根据教育部考试中心《教育部考试中心关于将2020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推迟至下半年一并组织实施的相关问题说明》，2020年6月30日和2020年12月31日到期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有效期延长1年，合格证明查询网站页面已同步更新有效期限。

符合直接认定条件的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师范专业毕业生须提交本人人事档案中由学籍管理部门出具的毕业生成绩登记表（含在学期间修学的教育学、教育心理学合格成绩）、教育教学实习鉴定表复印件各一份，并加盖档案管理机构（部门）印章。

6、近期小二寸免冠彩色证件照片2张（与网上报名电子照片同版，背面写明姓名、身份证号，1张用于办理教师资格证书，1张用于贴体检表）。

7、港澳台居民申请认定教师资格须提交无犯罪记录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有关部门开具。其中港澳居民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需教育行政部门协助提供函件的，与安徽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联系出具。

（三）体检

1、体检时间为2020年10月26日至10月28日。

现场确认时发放加盖认定机构印章的体检表、告知医院名称。体检报告由体检医院统一交给烈山区教育局，若出现体检不合格会通知申请人本人，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2、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安徽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安徽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幼儿园）》，体检表上的结论应明确填写“合格”或“不合格”，并加盖体检医院公章（体检结果当次有效）。

**三、资格认定**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根据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在受理申请期限终止之日起30个法定工作日内做出资格认定的结论并公示。在认定工作开展期间，申请人可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查看当前认定状态等信息。

**四、颁发证书**

发证时间2020年11月下旬，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经认定具备教师资格的人员，按时领取教师资格证书。如需邮寄，申请人现场确认时须登记邮寄信息，烈山区教育局将通过指定的“中国邮政EMS”将教师资格证书寄发至申请人。